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5月15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的情形,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6月15日),如再次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6月1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8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8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好客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42”。“好客转债”转股起止日为2020年2月12日至2025年7月31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6.08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023年4月20日至5月15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的情形,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6月15日),如再次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6月1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3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3年5月15日

会议形式:通讯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3年5月8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监事人数:4人　亲自出席监事人数: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世臣先生召集。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临近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份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股份公司股东推荐和监事会提名,拟选举以下人员为股份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独立监事:

一、选举李世臣先生、袁毅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选举丁凯先生为独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二、关于拟聘任监事的酬金

(一)在任期内,股份公司无需向李世臣先生、袁毅先生支付其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的酬金。

(二)在任期内,股份公司需向丁凯先生支付其担任独立监事的酬金,为税前人民币10万元/年。

除上述酬金标准外,股份公司无需向股东代表监事及独立监事支付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红。

股份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拟与股东代表监事和独立监事的选举完成时间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告附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5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个人简介

李世臣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党委书记,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主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物流事业部/集团北京总部部长助理。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先生获得吉林大学哲学系哲学专业文学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袁毅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本公司监事。袁先生获得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中共辽宁省委党校工商行政管理专业研究生。

丁凯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丁先生拥有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和法律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3-025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31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用里街70号民丰特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7万吨特种涂布纸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3年5月16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5	民丰特纸	2023/5/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登记地点:嘉兴市用里街70号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3年5月24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嘉兴市用里街70号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3-82812992

(3)联系人:严水明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7万吨特种涂布纸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3-026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3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6日(星期二) 至05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sh@mfspchina.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3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23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3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继华先生,财务总监张学如先生,董事会秘书姚名欢先生,独立董事李爱忠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23日 上午 10:00-11: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6日(星期二) 至05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h@mfspchina.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严水明

电话:0573-82812992

邮箱:dsh@mfspchina.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2023-022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以专人送达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继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负债结构,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开立信用证等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2023-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7万吨特种涂布纸项目的议案》

为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卷烟配套用纸以及啤酒标签原纸方面的行业领先地位,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总计81,349万元投资建设年产7万吨特种涂布纸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7万吨特种涂布纸项目的公告》(2023-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两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年产7万吨特种涂布纸项目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2023-023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负债结构,根据2023年度的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开立信用证等业务。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确定授信银行及授信额度的具体调整事项,代表公司办理授信、借款、抵押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无需再报董事会批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以公司与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且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上述授信、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24年度银行授信额度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临2023-024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7万吨特种涂布纸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特种涂布纸项目

● 投资金额:81,349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主要风险为社会风险、原材物料供应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和项目效益风险。项目可能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卷烟配套用纸以及啤酒标签原纸方面的行业领先地位,优化调整产品结构,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总计81,349万元投资建设年产7万吨特种涂布纸项目。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获得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项目需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三)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项目唯一投资主体,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特种涂布纸项目。

(二)建设地点:

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民丰特纸新区二期地块。

(三)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项目内容包括年产7万吨特种涂布纸生产线、成品仓库、化学品原料仓库、设备仓库、办公楼、水电汽供应、厂区外线工程、厂区总平面工程等。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销量约为7万吨,计划生产镀铝原纸(约3万吨)、凝强标签纸(约1.4万吨)和烟用镀铝内衬原纸(约2.6万吨)。

(四)项目投资总额: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81,34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1,104万元,建设期利息1,484万元,流动资金18,761万元。

(五)资金来源:

本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以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六)项目主要指标:

项目建成满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71,150万元(不含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4.30%,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含建设期)8.06年。

(七)项目建设周期:

24个月。

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符合行业及自身转型升级发展需要。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于造纸行业强有力淘汰落后产能及新产能审批限制锁紧政策的不断出台(如原料限制、环保限制、能源限制等),造纸行业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产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装备水平逐步提高、资源单位消耗不断降低,“优质、高效、低耗、减排”,是今后造纸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基本趋势。特种纸行业近年来由于产品利润高和涉及领域广,在国内纸张市场异军突起,发展迅速。专家分析,大型企业可以凭借资本实力强和拥有专业人才等优势进行特种纸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从仿制向自主创新转变,对提高行业研发水平和产品质量有利。公司本次项目建设拟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生产出更高质量、更低消耗、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先进性产品,本项目建成后产品质量将达到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水平。

2、相关产品仍然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本项目抵生产系列产品目前是公司最重要的主导产品之一, 其中烟用镀铝内衬原纸经直接真空镀铝后用于包裹烟包小盒内的烟支,用来替代传统的铝箔复合内衬纸,目前替代率大概在15%左右,后续随着国家烟草对烟衬纸替代工作的持续大力推进, 烟用镀铝内衬原纸会有较大幅度的市场需求扩量。目前的生产线已处于极度饱和生产状态,无法满足进一步的市场拓展需要,因此继续保留并扩大该产品系列对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是十分必要的。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市场客户基本稳定,并积极开拓新客户。

本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客户满意程度,在继续维护好公司原有长期忠实客户的同时,将能有效增强对潜在客户的吸引力,并获得新的市场份额。

2、项目建设经验丰富,项目工艺方案合理。

公司百年发展历史,已经具备了较为雄厚的技术储备和成功的造纸项目实施经验。此次项目实施,是在经过自身充分反复论证的基础上,加之以与外部行业专家的不断研讨,最终形成了详尽的项目可研报告,项目整体方案合理。

五、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目前项目建设的基本条件、拟采用的生产技术已经成熟,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促进公司在卷烟配套用纸以及啤酒标签原纸等方面的行业领先地位,有利于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业务协同能力、增强规模化效应,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推动百年民丰的可持续发展。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社会风险

造纸行业具有资源约束、资金密集、技术密集、规模效益显著等特点,行业中设备投资占总投资的60%以上,自动化程度高于一般的制造业;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基础原材料工业,是一个与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建设息息相关的重要产业。但在中国的舆论环境中, 对造纸企业还存在大量的不科学,不客观的认识,常常直接与环境污染挂钩。本项目要竭力做好环境相关工作,如废水的深度处理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纳管排放量和河道取水消耗,从源头做好防范措施,全力规避社会风险。

(二)原材料供应分析

本项目产品品种较多,所需原料全部为进口商品浆板。民丰作为近百年的特种纸企业,已建立了保障原料供应的多方渠道,因此原材料供应是有充分保障的,重点是要加强对原料价格走势的研判管理,努力规避价格的大幅波动对生产经营成本带来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公司长期从事特种纸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一批技术力量强、懂管理、市场敏锐的专业人员团队,且本项目大部分品种为现有在售产品,对这些产品具有深刻的认识,质量提升目标明确,技术路线清晰,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和运行有充分的保障,技术风险较低。

(四)市场风险

本项目财务分析测算是基于当前实际需求,设定市场销售方案,包括产品、品种、价格和汇率等。上述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将对财务分析结果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市场实际需求,结合项目产能、成本和其他因素,综合进行合理的市场运营,努力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五)审批风险

本项目实施还需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公司将在保证项目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力争尽早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3-022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2	-	2023/5/23	2023/5/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04,213,109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8,981,409.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2	-	2023/5/23	2023/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含质押专户)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8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4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42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4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30-8590683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3-02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至5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yylz@chinapape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11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李战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易兰锵

财务总监:钟秋生

独立董事:曹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至5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yylz@chinapaper.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戴强

电话:0730-8590683

邮箱:zqb-yylz@chinapape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六项提案《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因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十年,不符合2023年5月4日财务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的规定,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反对未获通过。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5日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地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扎佐厂区办公楼三楼6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舸舸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0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或代理人)共64人,代表股份330,234,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7873%,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名, 代表股份323,584,72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20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6,649,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5797%。

8、公司全体董事(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独立董事黄跃刚先生、杨大贺先生以远程视频的方式参会)、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示的各项提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30,088,6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9%;反对145,7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09,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12%;反对145,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30,088,6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9%;反对145,7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